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東京高裁所前法官波床昌則談日本刑事準備程序

說明準備程序為人民參與審判成敗關鍵 及日本如何運用證據開示制度



【本刊訊】司法院於12月3日邀請日本東京高等裁判所前裁判官波床昌則先生蒞院主講「日本刑事準備程序之規範倫理並論『證據開示制度』－人民觀審制度之借鏡」，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波床先生曾任日本仙台、東京、千葉等地方裁判所及東京高等裁判所裁判官；於東京、千葉地裁所擔任審判長時，曾參與多件裁判員審理案件，並發表數篇關於裁判員制度的論文，學理與實務經驗豐富。

賴浩敏院長致詞表示，日本於2009年5月21日開始實施人民參與審判型式的裁判員制度，日本裁判員法第49條即明文規定，行裁判員程序案件，應於第1次公判審理程序前，行準備程序，由此可見人民參與審判與準備程序關係相當密切。本次邀請有30年審判經驗的波床先生分享日本準備程序之規範、架構內容及證據開示制度，將供我國實施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借鏡。

波床先生詳述日本採取起訴狀一本主義緣由，以及日本實務界如何運用證據開示與公判前整理程序（類似我國的準備程序）等相關制度，於第1次公判審理期日前整理爭點及證據，擬定詳實審理計劃，以迅速進行充實的公判審理程序。特別在實施裁判員制度後，為避免人民負擔過重，俾使人民易於明瞭審判內容，訴訟活動應由精密司法轉向核心司法，從筆錄審判轉向直接言詞審理，準備程序可視為人民參與審判成敗與否之關鍵。

蘇副院長最後總結表示，我國於88年進行司法改革，刑事訴訟制度由傳統歐陸法制轉向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歷經10餘年實務運作後，交互詰問及傳聞法則等制度已有一定成效；目前正研議是否視案件輕重、繁簡等，採取明案速判、疑案慎斷之「分流機制」，有效整合發揮訴訟資源。在推動人民參與審判方面，考量人民接受度、文化相容度及審檢辯三方承受度，以穩健方式定點試行，以落實刑事訴訟直接、言詞審理主義，活絡審判程序，朝「看得見、聽得懂」之目標持續推進，藉以深化人民理解，提升人民信賴。

波床先生此行並分別於12月4日、6日在嘉義及士林地院演講「日本刑事準備程序實務現況及展望－人民觀審制度之借鏡」，分享日本實務經驗。

花蓮高分院講座

錢建榮法官談兩公約司法實務

【本刊花蓮訊】花蓮高分院日前邀請桃園地院錢建榮法官主講「談兩公約內國法化的司法實務」，花蓮高分院院檢及花蓮地院同仁踴躍參與。

錢法官首先介紹「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下稱兩公約）的重點內容，尤其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三者合稱為「國際人權法典」，我國雖非聯合國之兩公約締約國，但我國於98年12月10日施行兩公約施行法，行政、立法行為均應受兩公約的拘束。

錢法官認為，兩公約的定位應為人權基本法，兩公約精神的落實應該是觀念上的引用，而非文字上的抄用；法官於司法實務上應實踐兩公約的精神。錢法官並舉數則大法官解釋、最高法院判決、地方法院判決，以及我國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意見等，讓同仁更加瞭解兩公約的精神及意涵。

提升專業知能

臺南、雲林地院舉辦民事執行業務研習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為提升司法事務官辦理民事執行事件效能，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鍾任賜法官講授「民事執行事件之經營與管理」。

臺南地院林勤純院長介紹鍾法官曾任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庭長達6年，民事執行專業及經驗豐富。鍾法官以司法事務官在民事執行處之重要性為開場，首先以幾個執行實務問題與司法事務官討論；進而從5個面向說明親身經驗，包括：如何準備辦理好民事執行事件、如何形塑好的民事執行環境、如何經營民事執行股、如何辦理疑難事件，以及如何避免發生問題執行程序等。

鍾法官也分享民事執行處領導者應有的觀念及作為，包括如何面對問題、找尋核心價值、提出願景與方法、以身作則鼓舞士氣，以及如何與上位領導者互動。另外，鍾法官指出，如何抓住95%案件提升工作效能，如何避免案件逸出控管，並強調卷面登載與卷宗管理是做好執行工作的基礎；最後並以做一個讓人信任、懷念的好公僕與同仁共勉。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鑒於業務上常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強制執行案，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王本源法官主講「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強制執行相關問題研析」，雲林及嘉義地院同仁熱烈參與。

王法官首先解說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定義，並與違章建築之概念作區別；次就建物所有權人之認定，以構造上、使用上之獨立性區分出「獨立建物」及「附合於其他建物之未辦保存登記增建物」等類型予以說明；且就獨立建物之所有權人及事實上處分權人之判斷標準、第三人主張為建物所有權人之救濟、建物之查封、拍賣及優先承買等執行要件及程序詳加論述；最後提出相關執行法律問題，輔以重要之實務判例、裁判及決議作說明。

慈善獻聲



司法院合唱團 散播關懷散播愛

司法院合唱團於11月30日，在南海劇場參與「愛心102聯合音樂會」演出。為引起共鳴，本次表演曲目，由周幼英指導老師精心挑選，以亞洲歌謠組曲為主，包含台、日、韓多首膾炙人口的名曲「火金姑」、「濱邊之歌」、「深深愛上了你」，以及「酒矸倘賣無」、「Sing Ye Joyfully」等不同曲風的歌曲，讓聽眾耳目一新。尤其是由楊隆順團長領銜的男聲四重唱，將美妙旋律與高難度美聲唱段無懈可擊地融合，獲得超高人氣，佳評如潮。

司法院合唱團期望透過這次有意義的活動，表達「感恩」與「祝福」之意，用愛落實回饋，將「柔性司法」形象散播至社會的各個角落。

愛無分血緣

高雄少家法院辦收養月活動

【本刊高雄訊】為普及收養觀念，兒童福利聯盟與高雄少家法院合辦第3屆收養月「只要有愛－我們就是一家人」活動，11月17日於高雄少家法院舉行，由陳美燕院長與兒童福利聯盟社工處白麗芳處長共同主持，該院鍾宗霖庭長、廖家陽庭長及同仁到場。當天共有22個收養家庭參與，見證彼此的愛，並不因沒有血緣關係而改變。

兒福聯盟自100年起將11月定為臺灣的收養月，希望透過相關宣導活動，破除大眾對收養之迷思，今年更首創與高雄少家法院合作，藉由帶領被收養之兒童實際了解及模擬收養案件的聲請流程，體驗養父母當年「收養」經歷的過程，並回憶與養父母相處的溫馨時光。

陳院長表示，收養最重要的是要讓孩子感受到視如己出的愛及維護孩子的權益，這也是法官裁定收養時取捨的重點。高雄少家法院為全國第一個處理少年及家事事件的專業法院，希望透過家庭案件的整合，與各專業的評估面向，給予孩子一個充滿愛且穩定的家庭。陳院長也期望透過法院帶頭響應，喚起社會大眾能以更開放與接納的態度面對收、出養家庭，營造友善的社會氛圍。

活動結束後，陳院長更率領高雄少家法院所有在場同仁一起繫上橘絲帶，響應「新兒童保護運動」，共同推廣每年11月除了是收養月，亦是防止兒童受虐月，表達對守護兒童人身安全的支持。

宜蘭地院與縣府合辦毒品防制活動

【本刊宜蘭訊】有鑒於家長是青少年拒毒及復犯的關鍵角色，宜蘭地院與宜蘭縣政府合辦毒品防制暨社區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於10月及11月分別舉辦靜態講座及戶外支持性團體活動，期能強化家長防毒知能並提供行動支持，協助家長及早掌握少年行為並做出合宜的戒毒措施。宜蘭地院劉壽嵩院長表示，反毒工作極為重要，期許每次活動都能展現出應有的具體成效及意義。

10月之講座活動分為家長組及少年組，分別由「上癮的真相」作者王倩倩及廖明鈺老師帶領，運用不同策略，使家長及少年分別進行知能訓練。少家庭陳世博庭長致詞肯定這些勇於參與活動並願意為孩子跨越心理障礙的家長，並以自身經驗為例鼓勵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同時期望家長及少年建立正確的觀念及使用有效方法走向康復之路。

王老師指出，父母發現孩子吸毒後，往往以掩蓋錯誤、為孩子找理由或責怪自己等無效方法來面對，導致錯失戒毒的時機。吸毒者因大腦機制被破壞，需不斷的吸毒製造快樂的感覺，因此任何鼓勵的話語甚至父母的愛都無法取代，這是家長及少年必須看清的真相；而家長更需敏銳覺察到孩子生活中微小的改變，立即向戒毒醫療院所等求助。王老師並以自身協助孩子戒毒的痛苦經歷及教戰手則提供家長參考。

廖老師則以活潑多元的遊戲方式帶領少年探索自我，從遊戲中覺察自我的情緒與想法，釐清自己用毒的原因並學習拒絕毒品的方法避免復犯。

11月的戶外團體活動於冬山旺樹園舉行，共有15對親子參與。由陳榮偉心理諮商師帶領，透過遊戲建立信賴的親子關係，讓少年及家長體悟到過去慣用的言語不但無法讓對方感受到愛反而造成誤解與傷害。活動中並練習用正向的對話化解親子長年築起的防衛牆，讓家長及少年娓娓道出自己的真實感受，也讓對方感受到彼此非常的在意對方。

法訊

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10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法律問題1則，及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2年度判字第687號裁判，均已上司法院網站。

法源法 www.lawba 我國法律資料 首創多項法學資 裁判書查詢 創新服務功能 RSS 訊息提供 法 TEL:02-2 JUDICIAL 司法 訂閱 辦法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